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福安礦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林正良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梁景岳　律師
　　陳冠諭　律師
　　張嘉勳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
代　表　人　呂玉枝（局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許正次　律師
　　李韋辰　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代理人　鄭道樞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稅捐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二、本院受理107年度訴字第18號有關稅捐事務事件，因認被告據以課徵原告礦石開採特別稅應納稅額新臺幣126,145,950元之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第4條及第6條第1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，爰於民國107年3月6日裁定於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作成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嗣該聲請解釋案業經109年10月23日司法院大法官第1509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（見本院卷第206頁至第208頁）。是

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已消滅，應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金圍

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許麗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淑真